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9-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回购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资料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将离职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孙建明、牟戈森、李瑞祥、魏磊、裘秀华、张屹、叶志峰、成光英、姜桥、王翔和杜伟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7,200股全部回购注销；（2）将离职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刘虎、刘亮、李绍辉、史留龙、宗雅薇、王聪及易柯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800股全部回购注销；（3）将离职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聪、姜桥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200股全部回购注销。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冻结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以及既往离职激励对象的冻结股票进行回购并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同意：（1）调整离职激励对象洪宝祝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7,200股；（2）调整离职激励对象李俊晨限制

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200 股；（3）调整既往离职对象冻结股票回购数量为 9,200 股。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将离职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洪宝祝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7,200 股全部回购注销；（2）将离职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李俊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200 股全部回购注销；（3）将既往离职激励对象牟戈森、裘秀华（均属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冻结 96,0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316,977,152 股。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冻结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冻结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的 21,000 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包括其中 2 名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合计 11,400 股，2 名既往离职激励对象已冻结股份 9,600 股。

2017年12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洪宝祝、李俊晨2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票及牟戈森、裘秀华2人已冻结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事由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本次回购的事由具体如下：

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洪宝祝、李俊晨 2 人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牟戈森、裘秀华（均属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于公司 2016 年回购限制性股票后提出离职申请，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申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考虑到牟戈森、裘秀华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冻结其当期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00 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议案中未统计这部分冻结股份。因此，前述已冻结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本次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的注销的数量、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调整依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 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导致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1. 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激励对象洪宝祝 1 人离职，前述人员合计获授 10,000 股，已按照激励计划解锁股份的比例为 40%，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为 6,000 股，因公司 2016 年 6 月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调整为： $6,000 \text{ 股} \times (1+0.2) = 7,200 \text{ 股}$ 。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激励对象李俊晨1人离职，前述人员合计获授5,000股，已按照激励计划解锁股份的比例为30%，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为3,500股，因公司2016年6月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调整为： $3,500 \text{ 股} \times (1+0.2) = 4,200 \text{ 股}$ 。

2. 既往离职激励对象的冻结股票回购数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离职的牟戈森、裘秀华等 18 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牟戈森、裘秀华（均属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激励对象)于公司 2016 年回购限制性股票工作后提出离职,所以 2016 年末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申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考虑到牟戈森、裘秀华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冻结其当期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00 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议案中未统计这部分冻结股份。因此,前述既往离职激励对象已冻结的 9,6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本次一并回购注销。

姓名	原授予股份数量 (股)	应冻结股份 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转增 前)(股)	冻结股份数量(转增 后)(股)
牟戈森	10,000	20%	2,000	2,400
裘秀华	30,000	20%	6,000	7,200
合计	--	--	--	9,600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总共为 21,000 股。

(三) 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司因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5.087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为 8.391 元/股。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议案内容和决议,不对上述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庄浩佳

王玻羚

二〇一七年 月 日